

Q/DD

新疆大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O/DD0011S—2024



红薯（番薯、甘薯、地瓜）干

2024-10-18 发布

2024-10-22 实施

新疆大地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大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大地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丹嵘；

本标准批准人：孙伟华；

本标准于2024年10月18日首次发布。



红薯（番薯、甘薯、地瓜）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红薯（番薯、甘薯、地瓜）干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红薯为原料，经清洗、去皮、切分成型、蒸煮、干制、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薯干（番薯干、甘薯干、地瓜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和卫生规范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红薯：应新鲜、无腐烂、无冻伤、无病害，并应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1.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状态和杂质,闻其气味并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组织形态	条状、块状、或片状,质地柔软、有韧性,无霉变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40	GB5009.3
铅(以 Pb 计), mg/kg	≤ 0.7	GB5009.12
注: 1、铅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 2、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00	10000	GB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4789.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4789.10
霉菌, CFU/g	≤	50			GB4789.15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项目指标可接受的限量值; M 为项目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执行。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每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作为检验样品，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4.3 检验

4.3.1 出厂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购货合同中有其他检验项目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3.2-3.5 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使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符合GB7718、GB28050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GB/T191的规定。

5.2 包装

食品包装袋符合 GB9683 规定的要求；食品塑料盒符合 GB4806.7 规定；包装用塑料瓶符合 GB13113 的规定，外包装材料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规定要求，包装规格按用户要求 规格包装；包装储运标志符合 GB/T191 的规定。包装规格可按顾客要求执行。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易挥发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应贮存在常温、干燥、防潮、防虫、防霉、避光的库房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易挥发性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离墙存放。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红薯（番薯、甘薯、地瓜）干	标准主要起草人	李丹嵘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本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是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主要工作过程：本标准的起草根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编写了本标准，经过产品质量验证，验证报告符合要求，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红薯：应新鲜、无腐烂、无冻伤、无病害，并应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p> <p>生产工艺：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红薯为原料，经清洗、去皮、切分成型、蒸煮、干制、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薯（番薯、甘薯、地瓜）干。</p> <p>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p> <p>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 GB2762、GB7096 的规定</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p> <p>感官要求：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水分：按 GB5009.3 规定的方法检测。铅：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检测。菌落总数：按 GB 4789.2 规定的方法检测。大肠菌群：按 GB 4789.3 规定的方法检测。沙门氏菌：按 GB 4789.4 规定的方法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 4789.10 规定的方法检测。霉菌：按 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检测。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按 JJF1070 的规定的的方法检测。</p> <p>验证情况：经验标检测，指标符合企业标准的要求。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p>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p> <p>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p> <p>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p>			
<p>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说明</p> <p>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为铅，干制蔬菜铅（Pb）≤ 0.7 mg/kg，本标准铅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p>			
<p>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p> <p>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大地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西山西街春兰巷11-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伟华	联系电话	17799122333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骆发忠	联系电话	13999290491	
企业标准名称		红薯（番薯、甘薯、地瓜）干	企业标准编号	Q/DD0011S-2022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 04.02.02.02 干制蔬菜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以Pb计）/mg/kg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干制蔬菜 铅（以Pb计）≤ 0.8 mg/kg	干制蔬菜 铅（以Pb计）≤ 0.7 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p>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p> <p>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p>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4年10月18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